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6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侨公司”）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其安徽“中侨中心”项目 1#、2#和 3#楼开发。本公司拟对其借款提供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中侨中心”项目 3#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为 1#、2#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本次担保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转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该担保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相应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蔚蓝商务港 A 座 1019 室

(四) 法定代表人：罗晓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六)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餐饮管理、娱乐管理；建材、工程设备销售。

(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BBB-

(八)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71%）。

(九)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经营状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中侨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250.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197.76 万元；2015 年 1-10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1,795.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二)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安徽中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

(四) 担保期限

为“中侨中心”项目 3#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为 1#、2#楼贷款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中侨中心”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

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此次担保完成后，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 亿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